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
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 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

导　　师：马其家 教授

作者姓名：陈思

专　　业：国际法学

学　　号：201700590098

“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文献综述

摘要：以数字驱动的全球化新时代，数据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互联网的体系结构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改变极大便利了数据跨境流动，个人资料处理的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发展，也使个人更直接地参与数据跨境流动。数据跨境流动成为推动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途径。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既是国内问题也是国际问题，因而同时涉及国内政策和国际协调。但各国政策目标及政策措施之间存在天然差异，这难免出现相互竞争的现象。本文分别从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制度、个人跨境数据监管、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数据主权、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和数据跨境流动的相互认可机制五个方面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进行全面的梳理及深入研究，现有文献多集中在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主权维护上，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个人数据规则和数据主权规则。但对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协调尚无过多研究，因此本文在现有国内外研究基础上，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的新路径。

关键词：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差异；协调监管；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相互认可机制

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推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随着数据技术的普及、数据参与国际贸易的日益凸显和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使得各国纷纷开始关注数据跨境流动，并积极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发展，但数据跨境流动的大规模发展必然会导致数据的泄露和对数据的滥用，侵犯个人数据，危害商业数据，甚至危及国家数据主权与安全，因此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受到国内法和国际法层面的重新关注。

一、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制度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跨境流动已然成为常态，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是全球数据治理的现实选择。目前国际上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存在两种监管模式。胡炜（2017）总结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价值之争，即是严格监管还是宽松监管，是重视安全还是重视利益。其认为美国和欧盟采取的是较为宽松的监管政策，俄罗斯采取的是严格的监管政策。其提出中国应当采取张弛有度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政策，包括完善国内数据保护法；寻求数据保护与数字经济的动态平衡；在坚持充分性保护原则基础上适当放开数据跨境流动。[1]黄宁、李杨（2017）认为多年来全球一直对数据跨境流动进行规制，但是目前全球并没有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主要在于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无法同时兼顾数据保护、数据自由跨境流动和对数据主权维护。而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因素包括，平衡规制目标、平衡参与主体之间的竞争、规制本身的发展规律等。其提出中国应当学习借鉴现有规制规则，确立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原则和模式。[2]刘志雄（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可以分为：禁止数据跨境流动；附条件的数据跨境流动；数据自由跨境流动，各国对数据跨境流动的分类可能会导致对数据的处理和存储方式不同。美国鼓励数据自由跨境流动，欧盟是在满足充分性保护的前提下允许数据跨境流动，美国和欧盟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提出了各自的规则，也启发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规则。其提出我国应当密切关注欧美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应对数据跨境流动带来的新挑战，平衡好数据安全和经济自由之间的关系。[3]高仲劭（2021）分析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治理实践，既有估计数据自由跨境流动的美国模式，也有强调数据保护的欧盟模式。其提出我国应当坚持数据安全、自由流动的底线，构建具有

---

[1] 胡炜：《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法挑战及中国应对》，载《社会科学家》2017 年第 11 期，第 107 页。
[2] 黄宁、李杨：《“三难选择”下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演进与成因》，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第 172 页。
[3] 刘志雄：《数据跨境流动的全球态势及对我国的启示》，载《人民论坛》2021 年 11 月，第 103 页。

中国特色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模式。[4]阙天舒、王子玥（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已经成为各国重点关注的博弈战场，目前数据治理理论表现为二元共存的模式，以数据权利论为核心的欧盟模式，以数据自由论为核心的美国模式。欧美在价值理念、数据治理体系和规制路径方面都存在差异，并且这种差异还会长期存在。其建议中国应当持续关注吸取欧美模式的动态，借鉴之所长，构建内外联动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5]冯洁菡、周濛（2021）指出各国数据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数据保护的理念不同，导致各国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严格程度不同。目前世界上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主要有两种方案，美欧单边主导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和多元共治方案。其认为多元共治方案改变了现有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格局，虽然中国对于推进多元共治方案还存在诸多困难，但是中国应当持续关注美欧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变化，完善国内数据立法，并且加强与 RCEP 成员之间的合作。[6]

目前，世界上并没有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存在差异，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需要协同合作。茶洪旺等（2019）认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已经是国际重要议题之一，对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事关数据主权、国家安全及数字经济发展。美欧根据自身情况和利益诉求的不同，分别对数据跨境流动设定了不同的监管强度。其提出我国应当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数据规则的制定，并加强数据保护的域外执法力度，扩大域外数据管辖权的范围。[7]陈少威、贾开（2020）梳理了数据跨境流动治理的制度差异-走向共识-治理冲突的过程，即国家间数据治理规则的不同，到欧美提出“安全港协议”为代表的创新合作体系，到数据主权和数据治理关系的调整。分析了影响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差异的因素，提出应该构建数据跨境流动全球治理体系：理念层面坚持主体平等原则；制度层面加快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制定；执行层面积极发挥多方主体的配合和相互认可。[8]齐鹏（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存在四重风险，包括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不合理、数据跨境流动存在管辖冲突，数据本地化存储豁免标准不统一，

---

[4] 高仲劭：《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治理实践与中国方案》，载《青年记者》2021 年 11 月，第 78 页。

[5] 阙天舒、王子玥：《美欧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范式及中国的进路》，载《国际关系研究》2021 年第 6 期，第 78 页。

[6] 冯洁菡、周濛：《跨境数据流动规制：核心议题、国际方案及中国因应》，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 7 月，第 90 页。

[7] 茶洪旺、付伟、郑婷婷：《数据跨境流动政策的国际比较与反思》，载《电子政务》2019 年第 5 期，第 124 页。

[8] 陈少威、贾开：《数据跨境流动的全球治理:历史变迁、制度困境与变革路径》，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 年第 3 期，第 120 页。

数据跨境流动的执法成本较高。其提出对于数据跨境流动风险的应对之策，数据跨境流动前：对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统一数据跨境传输标准；数据跨境流动中：扩大数据管辖范围，阻断其他国家的长臂管辖，并且明确数据本地化豁免标准；数据跨境流动后：构建跨境数据的执法机制。[9]罗文华（2021）认为数据技术的进步催生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是数据发展的必然，但现实中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存在差异。应当借鉴国际上有益的监管规则，在数据生命周期中选择关键节点进行监管。其提出应当构建综合性监管策略，在数据收集、数据传输和数据销毁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创新监管方式。[10]王燕（2022）认为数据跨境流动承载着保护个人数据、维护数据主权、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促进数据行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目前全球对于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模式，既有以美国为代表的注重经济利益发展的数据自由跨境流动治理模式，也有以欧盟为代表的保护个人数据为主的治理模式，还有以中国为代表的数据主权和数据安全为核心的治理模式。其认为各国在不同利益的趋势下采取不同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模式，为减少相互之间的差异和冲突，各国家之间应当加强数据跨境流动的交流。[11]张琨蓓、陈星月（2022）认为，作为数据保护的题中应有之义，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既具有必要性又具有现实性。在夯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数字贸易发展双重目标下，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体系的核心在于协调数据安全保障与数据有序流动之间的关系。然而，通过规范检视我国现有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体系可知，高强度的数据流动控制规则设计与数字贸易发展需求之间并不协调，有阻碍我国数据安全理念全面落实、妨碍数据贸易进一步发展之虞。为克服现有不协调之困境，一方面，应当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为基点，在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体系内部重塑价值位阶；另一方面，应当将内部价值外部化，通过规制设计明确数据出境限制范围之节制性，强调规制规则外部衔接之妥当性，以提升整个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体系的协调性。[12]

我国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仍处于起步阶段，亟需结合国际经验，构建内外联动的数据跨境监管规则。时业伟（2020）认为目前各国对于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分歧日益凸显，无论是在数据保护方面还是跨境规范方面，数据跨境流动治理

---

[9] 齐鹏：《“一带一路”数字经济数据跨境风险的系统性应对逻辑》，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 9 月，第 105 页。

[10] 罗文华：《基于生命周期的数据跨境流动程序性与实质性监管》，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5 期，第 144 页。

[11] 王燕：《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国别模式及其反思》，载《国际经贸探索》2022 年 1 月，第 100 页。

[12] 张琨蓓、陈星月：《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协调性之检视与重塑》，载《重庆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第 87 页。

都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融合。而中国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上也面临诸多困难，如继续制定相关规则，并解决现有规则的争议。其提出在国内层面中国应当完善国内数据立法，在国际层面中国应当兼顾多方数据治理规则，以构建可持续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13]刘宏松、程海烨（2020）指出既有的多边规制是鼓励数据跨境流动的，既有多边规则关注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性和安全性，增强数据隐私保护以消除数据跨境流动壁垒。但既有多边规则却面临着效力不足、无法平衡数据自由跨境流动和数据保护、受到美欧相关规则的影响较深等困境。这也意味着数据跨境流动的全球治理并未实现，美欧在数据保护问题、域外数据管辖问题、以及数据服务税方面都存在分歧。数据跨境流动的全球治理可能逐渐发展为数据规制的多极化或仅在美欧之间争夺数据资源。其建议中国积极加入 CBPR 体系，协调欧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并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中国方案推向世界。[14]魏远山（2021）对数据跨境流动政策的博弈进行了解析，认为博弈主体是国家或者主权地区；作出决策的基础是国内外信息技术、数据产业、法律制度和国际环境的集合；博弈的原因是各国对于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模式的选择；博弈的目标是各国为争夺数据资源，使数据利益最大化。其从数据分级分类规制和数据安全治理方面提出中国的应对之策。[15]刘晨希（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的自由度受到了多边条约和各国数据立法规则差异的影响，这使得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度更高，在个人数据流动方面，存在数据泄露和侵犯隐私权的风险；在国家安全层面，存在对数据主权的侵犯和国家数据安全的威胁。其基于此提出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中国应对策略，包括加强数据监管，维护数据主权；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鼓励部分数据的自由流动；增强与其他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共同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发展。[16]王伟玲（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当下，以数据跨境流动为核心的数据治理是各国重点关注的领域。受制于各个国家的经济和科技水平的差异，使得对数据跨境流动的全球治理至今无法达成国际共识。但是全球数据治理已迫在眉睫，这有利于数据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发展。其提出全球数据治理格局尚未确定，我国应当尽早制定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参与国际组织对数据治

---

[13] 时业伟：《跨境数据流动中的国际贸易规则：规制、兼容与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175 页。

[14] 刘宏松、程海烨：《跨境数据流动的全球治理--进展、趋势与中国路径》，载《国际展望》2020 年第 6 期，第 80 页。

[15] 魏远山：《博弈论视角下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 9 月，第 115 页。

[16] 刘晨希：《“一带一路”视角下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挑战与中国对策》，载《中国经贸导刊》2021 年 9 月，第 22 页。

理规则的制定，为全球数据治理进一步扩大范围。[17]谢卓君、杨署东（2021）认为世界各国对于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差异导致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壁垒，在数据自由跨境流动大趋势下，全球数据治理是破解数据跨境流动壁垒最好的手段。WTO、CPTPP 和 RCEP 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了国际经验，全球数据治理应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发展，以维护国家数据主权的核心治理目标，坚持规则导向为原则，提出构建全球数据治理的发展路径，包括推动区域规制向多边规制发展，推动软法向硬法转变。我国应当完善国内数据法治，适当的赋予数据保护的域外效力，并在参与国际数据规则制定中规避冲突。[18]熊鸿儒、田杰棠（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是国家安全，数字经济和数据风险三者之间的动态平衡。目前主要国家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博弈愈加明显，未占优势地位的我国还未通过双多边协议打通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通道。其提出应尽快构建内外联动的中国方案，明确我国数据安全、自由跨境流动的主张，确保国内数据法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与重要伙伴建立互信互认的数据流动窗口。[19]马其家、李晓楠（2021）梳理了数据跨境流动对国家安全、商业利益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都带来了挑战，其提出了我国构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考量因素，包括考量数据行业情况，数据出境管控情况和与国际监管规则的互动情况。我国应当构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建立数据分类审查制度，提高数据安全技术能力，拓宽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通道。[20]Cai Cuihong & Wang Yuanzhi（2021）认为，数据作为当代社会一种越来越重要的资源，数据的国际监管协调正在成为全世界的一个关键话题。然而，当前关于全球数据监管的讨论不仅面临着主权国家之间数据治理理念的冲突，还面临着其他挑战，如数据权利的不平衡以及个人、企业和主权国家之间的利益分歧。其建议应当积极对全球数据生成、收集、存储和传输的各个方面以及相关参与者的利益进行监管和协调。[21]洪治纲、霍俊先（2022）认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作为重要的区域自由贸易区协定（FTA），对数据跨境流动作出了新规定。RCEP 注重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即在尊重国家数据主权的基础上，允许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同时设置基本安全例外条款。这种以尊重为基础的合作共治模

---

[17] 王伟玲：《全球数据治理：现实动因、双重境遇和推进路径》，载《国际贸易》第 6 期，第 75 页。

[18] 谢卓君、杨署东：《全球治理中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与中国参与--基于 WTO、CPTPP 和 RCEP 的比较分析》，载《国际观察》2021 年第 5 期，第 98 页。

[19] 熊鸿儒、田杰棠：《突出重围：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中国方案”》，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 9 月，第 54 页。

[20] 马其家、李晓楠：《国际数字贸易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研究》，载《国际贸易》2021 年第 3 期，第 75 页。

[21] Cai Cuihong; Wang Yuanzhi, *Global Data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 ,88 (2021), p.20.

式与欧美的“零和博弈”思维相异。另外，RCEP 数据跨境流动条款在 WTO 相关规则滞后的情况下对推动区域数字治理、健全全球数据流动规则等具有重要意义。作为 RCEP 的缔约国，中国应当以此为外在推动力，在坚守国家安全观的基础上扩大数据跨境流动的开放水平，形成数据治理“中式模板”，为数字发展和数据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推动形成更加包容、更加贯通、更加开放的国际数字法治格局。[22]敖海静（2022）认为，数据自由流动与本地化存储以及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是国际社会在数字时代共同面临的治理难题，基于各国数据治理的硬法规则相互冲突的客观现实，国际软法成为在国际层面加强数据保护的较优选择。在对当前分别侧重效率和安全的两种软法谱系及其模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国主体性原则的考量，中国应当选择以侧重效率同时兼顾安全的软法规制模式为蓝本，积极主动地参与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准则》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隐私框架》为代表的国际数据保护软法框架及其外部－内部双层实施机制的建构，促进数据的自由流动。中国应当考虑加入作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隐私框架》国际实施机制的《跨境隐私规则》体系，通过“软硬兼施”的途径完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并在其他多边协调机制中推动数据保护领域多元兼容的国际软法规则的形成。[23]

与国内相比，Dan Jerker B. Svantesson 认为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目前是各国数据立法层面最担忧的。过于严格或过于宽松都将对数据跨境流动造成影响，过于严格不符合数据自由跨境流动的大趋势，不利于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而过于宽松很可能对数据价值造成破坏，不利于对数据的保护。[24]Dennis D. Hirsch 总结了目前世界上数据跨境流动的主要监管模式，包括以欧盟为代表的政府干预型监管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行业自律监管模式和以日本为代表的政府干预和行业自律的共同监管模式。并结合了当前的数据跨境流动国际监管规则，包括 APEC 的跨境隐私规则、美欧之间的安全港协议和隐私盾协议，欧盟的 GDPR 等，提出应当从行业层面进行监管，由行业有关部门起草行为准则，以实现制定全球统一、清晰、有效的数据法律规则。Jonathan McGruer 认为，随着欧盟 GDPR 进入数据法规范的新纪元，国际上已开始实施全面数据立法，以影响全球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其比较分析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隐私法与欧盟 GDPR 之间的异同，

---

[22] 洪治纲、霍俊先：《RCEP 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及其重要影响》，载《西南金融》2022 年第 4 期，第 83 页。

[23] 敖海静：《数据保护的国际软法之道》，载《法商研究》2022 年 2 月，第 158 页。

[24] Dan J. B. S, *The regulation of data cross-border flows,* JOURNAL of ELECTRONIC PACAGEING, 1(3):180-198, 2011.

提出各国应当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国际合作。[25]孔令杰分析了欧盟的充分性标准、标准合同条款和约束性公司规则，介绍了这几项规则的产生背景、主要规则以及利弊等，他认为各国之间在数据跨境流动保护方面不能忽视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区域组织将继续指导区域统一数据保护和数据跨境流动规则。[26] Christopher Kuner 对各国的数据保护法，以及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比较研究。强调了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跨境流动的重要性，并且希望协调数据跨境流动法律适用和规制政策的差异。其对“充分性保护认定”标准进行了深刻的利弊分析，其认为这能给数据跨境流动提供更有效的保护，同时也指出两种方式已经呈现相互融合的趋势。[27]Christopher Kuner 对欧盟与美国的《安全港协议》和《隐私盾协议》进行了深入分析，总结了《安全港协议》和《隐私盾协议》制定的条件和适用的标准，以及欧盟和美国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冲突的适当解决。但是其提出欧盟与美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差异在短期内很难调和，不可能只在形式上一致就认为欧盟和美国已经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达成合意，应当建立一种更有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28]Dan Jerker B. Svantesson 指出澳大利亚汲取欧盟和美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经验教训，促进了数据跨境流动，并对国际贸易协定中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研究。[29]Longworth Elizabeth 对欧盟标准合同条款规则的适用条件和适用标准进行了具体分析，并指出该规则对于数据跨境流动提供的可能性。[30]Briseida Sofia Jimenez-Gomez 探讨了美国和欧盟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差异，解释了美国和欧盟法律之间缺乏兼容性的原因。认为美国一直以市场导向，坚持数据自由跨境流动，欧盟奉行人权保护政策，《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限制欧盟以外的数据传输，以确保对自然人的保护水平不受损害。其还简要审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导方针创建的自由主义治理模式。经合组织模式反映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混合方法，该方法采用数据自由流动的美

---

[25] Jonathan McGruer, *Emerging privacy legisl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landscape:strategy and analysis for compliance*, 15 Wash. J.L. Tech. & Arts 120,2020.

[26] Lingjie Kong, Data Protection and Transborder Data Flow in the European and Global Context,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0): pp.441-456,2010.

[27] Christopher Kuner, *Reality and Illusion in EU Data Transfer Regulation Post Schrems,* GERMAN LAW JOURNAL, 18:4, 910,2016.

[28] Christopher Kuner, *Developing an Adequate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Data Transfers,in Reinventing Data Protection*,SPRINGER NETHERLANDS, 263,2009.

[29] Dan Jerker B. Svantesson, *Privacy, the Internet and Transborder Data Flows-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MASAYK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 4(1):18. 2010.

[30] Longworth Elizabeth, *Role of contracts in transborder data flow: EU directive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VACY LAW and POLICY REPORTER, 27 (2001). last modified March 15, 2019. 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journals/PrivLawPRpr/2001/27.htm1?query.

国模式，但当接受国对数据不提供同等保护时，其允许限制数据的跨境流动。[31]刘萧锋、刘杨钺（2022）认为，跨境数据流动是全球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是全球治理的新兴议题。在数字经济发展和东盟区域一体化的趋势下，东盟从统筹数字经济发展与数据保护入手，着眼于提升东盟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制定并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机制。这一机制的构建始于新加坡对数据保护规制的探索，基于东盟个人数据保护框架，在东盟数字一体化总体框架下制定数字管理框架，并以“东盟示范合同条款”和“东盟跨境数据流动认证”两大关键手段促进机制落实。该机制具有灵活性、包容性和指导性的特征，有利于促进东盟地区数字经济发展，降低谈判成本与合规成本，获得更多全球竞争优势。对于中国而言，在与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机制合作对接方面具备可能性和可行性，需要充分认识和评估东盟机制对世界数字治理的影响、对地区数字经济秩序的挑战，推动中国与东盟之间的数字经济合作。[32]

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

随着电子化和数字化经济的出现，个人数据概念开始凸显。[33]个人数据不仅是对数据主体的可识别信息，同时也是社会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曹亦萍的《社会信息化与隐私权保护》是国内较早对个人信息保护开展的研究，其提出的“隐私权保护”就是今天的个人数据保护。梁慧星 、廖新仲（2003）认为，个人信息主体应该享有其信息自决权，不受他人恶意侵扰是信息主体受法律保护的权利。[34]杨立新（2006）则认为，隐私权可以从法理上认定属于信息主体自主进行控制、支配的具体人格权中，也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对与公共利益无冲突且归属于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空间、活动自行控制、支配的权利。[35]齐爱民（2009）认为未来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采取一般人格利益保护的方式较为恰当。[36]

数据技术的广泛使用让人们在享受到生活上方方面面的极大便利的同时，个人数据跨境流动也愈加频繁。肖夏（2019）指出，目前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规则难以协调，要实现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主要是平衡好数据保护和数据流动之间的

---

[31] Briseida Sofia Jimenez-Gomez,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U.S.: A Transatlantic Dispute,* SANTA CLAR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no. 2 (2021). P5.

[32] 刘萧锋、刘杨钺：《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机制构建》，载《国际展望》2022 年 2 月，第 123 页。

[33] 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90 页。

[34] 梁慧星、廖新仲：《隐私的本质与隐私权的概念》，载《人民司法》2003 年 4 月，第 44 页。

[35] 杨立新著：《人格权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版，第 304 页。

[36] 齐爱民：《论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与构成要素》，载《情报理论与实践》2009 年 10 月，第 28 页。

关系。[37]王怀勇、常宇豪（2020）认为个人数据兼具个人性和社会性，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也从人性转向社会性，保护理念随之由个人本位到社会本位。个人数据保护面临着诸多新挑战，因应数据特点和个人数据保护的新需求作为个人数据保护规则的立法趋势。构建以行为规制模式为主导，以个案分析为主，采取公权、私权和社会权并用的救济方式，缓解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自由流动之间的张力。[38]于浩（2020）认为个人数据具有个体性和公共性，即包含个人信息，也是数字经济时代社会运行的基础，个人数据的内在利益冲突不可避免。个人数据面临着立法表达和司法适用的冲突，也存在着人权或是财产权性质判别的争议。欧盟和美国都形成了各自的数据规制体系，欧盟强调政府干预，美国强调市场导向。其提出我国个人数据跨境规则体系的构建需要立足于我国国情，实施个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公私法协调监管个人数据，形成多元主体共管的规则体系。[39]国内较早进行个人数据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并形成集中成果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周汉华课题组，其曾于 2003 年开始受国务院信息办委托，负责起草最初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国际比较研究的报告。周汉华较早进行了域外发达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方面的比较与分析工作，建议仿效大陆法系德国、日本的立法模式，并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顶层设计初步设计了规范的基础。范思博（2020）认为各国的数据管辖与数据流动之间是存在矛盾，对比分析了美国和欧盟数据保护立法与实践，欧盟的数据保护逻辑是个人数据应当以人为本，体现个人意志。美国的数据保护逻辑是更倾向于个人隐私法，提倡数据自由流动。美欧之间对于数据保护逻辑的差异，使得美国不满足欧盟的数据保护要求，也限制了美欧之间的数据往来，《美欧安全港协议》失效。目前主权国家纷纷开始关注数据保护，其提出我国实现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建议，要平衡好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自由流动，完善国内数据法律体系和数据行业自律规则。[40]邵国松、黄琪（2021）认为目前世界上存在两大个人数据保护体系，一种是美国以人权自由为主导的隐私权理论，这更多的是依靠市场和行业自律监管；另一种是欧盟尊重人权的数据保护理论，这更多的还是依靠政府监管。个人数据监管规则的全球融合已是大势所趋，而两大个人数据保护体系却存在保护理念和保护实践上的差异，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在经济技术、法律制度等层面面临着诸多困境。其提

---

[37] 肖夏：《个人数据保护之冲突规则研究》，载《求是学刊》2019 年第 6 期，第 112 页。
[38] 王怀勇、常宇豪：《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嬗变与制度变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年第 6 期，第 140 页。
[39] 于浩：《我国个人数据的法律规制--域外经验及其借鉴》，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39 页。
[40] 范思博：《数据跨境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载《电子知识产权》2020 年第 6 期，第 85 页。

出中国应当构建个人数据保护法并与国际对接。[41]冉从敬、刘瑞琦、何梦婷（2021）认为，欧盟的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是以人权保护为核心，以消除壁垒为原则，以统一立法的形式，以集中监管的手段进行的规范。美国是以经济利益为核心，以扩张数据主权为原则，以分业立法的形式，以分散监管和长臂管辖的手段进行的规范。俄罗斯是以国家安全为核心，以数据本地化为原则，以集中修法的方式，以严格限制数据流动为手段进行的规范。其建议我国应当以综合性立法与特殊性立法相结合，充分发挥治理主体的能动性，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规制手段，同时积极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监管。[42]钟鸣（2021）数字经济时代，各国都纷纷开始关注个人数据跨境流动，也纷纷开始对个人数据进行立法监管。但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还存在诸多问题，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合作有待深入，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标准有待统一。目前国际上对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模式主要是欧盟模式和美国模式，美国与欧盟建立了双边协定，促进了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43]张凌寒（2021）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我国提供了全方位的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制度体系，在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和国际合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原则和限制。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在短时间内很难达成统一，这就需要《个人信息保护法》既要立足当下数据流动需要，也要与国际规则形成良好对接。[44]王佳宜、王子岩（2022）认为，目前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是全球数据治理的重要方面，但个人数据全球治理规则尚未统一。现有个人数据规则主要以欧盟和美国为主导，欧盟从允许区域内数据自由流动转为数据本地化限制数据外流，美国始终坚持数据自由跨境流动。欧盟与美国对于个人数据流动规则的不同主要表现在数据治理理念的不同，国际规则话语权的争夺，数据资源的竞争上。对国家安全、个人隐私都造成了威胁，其建议我国应当建立能够平衡利益的数据治理模式、强化数据主权维护、提高企业数据合规水平等。[45]张奕欣等（2022）认为，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跨境流动中的个人权益和国家利益损害问题引起各国立法的关注。各国不同的跨境流

---

41 邵国松、黄琪：《个人数据保护全球融合的趋势与挑战》，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8月，第150页。

42 冉从敬、刘瑞琦、何梦婷：《国际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模式及我国借鉴研究》，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1年第3期，第33页。

43 钟鸣：《数字贸易时代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保护路径》，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年3月，第108页。

44 张凌寒：《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制度的三重维度》，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5期，第37页。

45 王佳宜、王子岩：《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欧美博弈及中国因应--基于双重外部性视角》，载《电子政务》2022年1月，第214页。

动法律规制模式蕴含其对数据保护的不同价值取向：以欧盟为代表的模式重视个人数据权益保护，推动欧盟范围内的数据自由流动，限制数据向境外输出；以美国为代表的模式积极推动数据自由跨境流动，重视数据的经济价值，限制重要数据出境；以俄罗斯为代表的模式则重视数据主权与国家安全，建立数据本地化规则，限制数据的自由跨境流动。身处全球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热潮之中，我国政府应坚持以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和国家安全为基础，允许数据在合理范围内自由跨境流动，实现数据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平衡，提高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46]

与国内相比，国外很早就开始对个人数据保护开展研究。1970 年德国《资料保护法则》最早提出了个人数据保护的概念。1973 年瑞典和 1974 年美国开始在立法中明确个人数据保护规则。20 世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为个人数据保护确立了合理的适用规则，随后欧盟明确指出个人数据保护的目的在于个人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流动之间的平衡。Christopher Kune 较为全面地总结了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的国际现状，指出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兼顾规则存在差异的内在原因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发展方向。[47]Nicholas Confessore 认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使得越来越多的个人数据被收集和利用，引发了巨大的个人数据安全问题。[48]韩国学者李元尚（Lee Won-sang）指出，大数据技术与个人数据保护之间必然会产生冲突，应当防止个人数据被侵害，防止数据跨境流动对个人数据的伤害。[49] Custers B.比较了欧盟 8 个成员国对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政策，包括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的适用、实施及监督执行。其提出目前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国际数据保护立法的发展方向。Sandra Wachter 和 Brent Mittelstadt 认为，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发展使得侵犯个人数据变得更加容易，看似中立的数据被新技术处理后可能会变为侵犯个人隐私的数据，因此个人数据保护必须引起数据主体的重视。[50] Nancy J. King 和 V.T. Raja 认为，云计算技术的不当使用可能会使个人数据安全面临威胁，这激起了全球对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需求。各

---

[46] 张奕欣、王一楠、陈继鑫、吕欣润：《从数据跨境流动的域外规制看中国对策》，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 3 月，第 51 页。

[47] Christopher Kuner, *Regulation of transborder data flows under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 Available at OECD Library:http://www.oecd-ilibrary.org/science-and-technology/regulation-of-transborder-data-flows-under-data-protection-and-privacy-law SkgOs2fk315f-en.

[48] Nicholas Confessore, *Cambridge Analytica and Facebook*: *The Scandal and the Fallout So Far,*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04/04/us/politics/cambridge-analytica-scandal-fallout.html.

[49] Lee W. A Study on Legal Issues of Crime Prevention with Advanced Science Technology. *Korean Criminological Review*, 2016,27(2):p.6.

[50] Sandra Wachter, Brent Mittelstadt, *A right to reasonable inferences:re-thinking data protection law in the age of big data and AI,* COLUM. BUS. L. REV, 494, 2019.

国需要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寻找解决方案，使个人数据得以保护，个人隐私得以维护。[51] Brent Daniel Mittelstadt 重点介绍了美国和欧盟的个人数据法，美国和欧盟是世界上个人数据保护的重要参与者和监管者。但目前仍然在个人数据跨境监管方面存在不足，需要进行实质性的改革，并建议形成国际监管合作机制。[52] ZHENG Weiwei 认为，全球数据流已经成为国际经济和投资增长的强大驱动力。由于各自的历史传统和现实需求，欧盟和美国在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监管方面创造了两条不同的路径。数据保护的要求已显示出显著差异。欧盟提倡数据本地化，并严格限制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美国倾向于通过行业自律和政府执法来保护个人数据。同时，这两条路径也相互融合、相互补充。基于此，中国需要借鉴欧盟和美国各自的法律监管路径，建立个人数据保护与信息产业发展并重的法律理念。在国内法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需要完善，并辅以相关配套立法，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应制定行业自律准则；需要对各类跨境数据进行分类和监管。在国际法方面，有必要在数据主权优先的基础上参与国际合作，推动签署关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国际条约。[53]

三、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数据主权

数据主权是传统主权概念在信息网络时代的新发展，虽然相较于传统主权观念发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变化，但其内在逻辑并没有颠覆传统主权的范畴。因此，了解主权概念的起源与演变过程，有助于厘清数据主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从而使我们更好的理解数据主权的概念。主权理念的诞生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密不可分。建立一个相对强大的集权国家才能保证社会环境的稳定。[54]16 世纪到 17 世纪前后主权思想迎来了大发展，明确的主权概念被提出，并逐渐得以完善。法国启蒙思想家让. 博丹系统论述了主权概念和其基本属性等问题，其思想在主权理论诞生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是近代主权国家理论发展的源头。[55]格劳秀斯从国际关系的角度将主权定义为不受另一主权控制的权力，独立的国家关系应当在国际法的指引下进行调整，这为之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依据。

---

[51] Nancy J. King, V.T. Raja, *What Do They Really Know About Me in the Cloud?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on Protecting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Sensitive Consumer Data*, 50 Am. Bus. L.J. 413.

[52] Brent Daniel Mittelstadt, Patrick Allo, Mariarosaria Taddeo, Sandra Wachter & Luciano Floridi, *The Ethics of Algorithms: Mapping the Debate,* BIG DATA, July-Dec, 2, 2016.

[53] Zheng, Weiwei,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 and its inspiration to china. 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 15(3), 2020,P280.

[54]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苏力、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3 页。

[55] [法]让.博丹：《国家论》六卷。转引自[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0 页。

[56]

现代主权理论实践奠基于全体国家的独立。国家主权存在的前提就是领土界限的明确，最初世界各国间领土界限不甚明晰，经过了三波主权国家独立浪潮之后，各主权国家相继诞生，领土界限逐渐明晰，世界主权理论在实践中逐渐确立起来。主权概念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总是随着社会的实践、科技的创新、经济的发展循环往复弹性变化。在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之下，现代主权理论面临多方挑战，数据主权的概念就是在这一挑战之下诞生的。信息网络时代的到来使得网络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地位越发凸显，各国在这一“第五空间”的争夺战也越发激烈。尽管网络空间性质特殊且界限模糊，但各国对于此中利益的争夺从未停止，网络空间对于国家安全政治、经济的意义越发重要，由此，国家对于网络空间的主权要求越发强烈。

数据是互联网诞生和存在的基础，数据是网络的核心。在这一背景之下，数据主权应时代的呼唤应运而生。沈国麟（2014）提出，大数据时代，相比于其他信息主权，数据主权具有更大的价值，数据主权是一种权力，通过掌控数据和分析数据的方式实施，是国家对其领域内数据的最高管辖权。数据主权可以有效破解数据强国对数据资源的垄断，其认为，需建立数据管辖战略体系，推动数据技术创新，加强国家数据安全。[57]齐爱民、盘佳（2015）认为，大数据时代引发了数据安全、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问题，对数据跨境流动中数据的管控是数据主权的重要课题，构建数据主权规则和法律制度势在必行。[58]吴沈括（2016）分析了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实践，现有刚性禁止流动模式，柔性禁止流动模式和本地备份流动模式。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主权的核心问题是数据的排他性和对数据的最高控制权。其提出应当统筹数据主权和数据跨境流动的内在逻辑，实时追踪全球数据规则，从数据安全的高度将数据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可控性作为价值出发点。[59]刘艺等（2019）认为数据主权是大数据时代各国治理数据、管控数据的基础。为寻求数据安全和数据利用之间的平衡，数据主权的维护正在成为大数据时代下一种全新的发展形态。其提出需加强对数据主权的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更好的数据主权规则促进数据的应用。

---

[56] [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8 页。
[57] 沈国麟：《大数据时代的数据主权和国家数据战略》，载《南京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第 115 页。
[58] 齐爱民，盘佳：《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第 64 页。
[59] 吴沈括：《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主权研究》，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 9 月，第 112 页。

[60]漆晨航、陈刚（2021）从国际环境和数据安全，欧盟内部数据保护的传统以及欧盟数据技术面临的困境这三方面分析了欧盟数据主权体系建设和实践。数据收集和存储技术的建设为数据主权提供支撑，从数据的透明度、准入和协调方面完善数据主权规则。提出在我国国情下重新理解数据主权概念，探索能够适用于我国的数据主权规则。[61]刘天骄（2020）认为，数据主权的核心要素是数据与主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即数据主权的行使需要在数据保护与数据开放之间寻求平衡。在数据主权领域，关于数据与主权的关系形成了两种相互竞争又彼此交融的观点：数据主权与数据自由。数据主权主张数据跨境流动要受到数据主权的规制，数据自由则主张数据应当不受主权干预自由的跨境流动。二者相比，数据主权强调对数据的控制，更注重数据的安全；数据自由强调数据的流动和共享，更注重数据的自由和经济效益。数据主权与数据自由始终是规制数据跨境流动的矛盾点之一。在数据跨境流动中，我们无法一味的依据数据主权主张数据保护，同样也无法脱离数据主权谈论数据自由。维护数据主权是数据自由的前提，数据主权是基础，数据自由是发展目标。数据主权可以通过严格限制数据跨境流动的间接方式保护，也可以通过强化本地化存储的直接方式保护。为实现对域外数据的管控，美国采取扩张性的管辖政策，将长臂管辖的触角逐渐伸向全球，不断扩大长臂管辖的范围、充实长臂管辖的内容。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许多国家都成为了美国利用长臂管辖打击的对象，严重侵犯了各国的数据主权。其提出，中国应参考欧盟技术主权战略，适当扩张现有数据主权的内涵和理论外延。我国应当充分发挥数据主权的必要谦抑，避免过度僵化的固守数据主权，拒绝别国对数据主权的绝对控制。作为数据跨境流动大国，我国应当积极构建阻断法与美国形成抗衡，冲破美国长臂管辖的桎梏。[62]唐巧盈、杨嵘均（2022）认为，跨境数据流动对主权国家发展具有双重悖论。一方面，在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强化国家创新实力和增进社会福祉等方面，数据的跨境流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在涉及隐私保护、产业竞争、国家安全等多维度议题交织与互动，特别是在数字地缘政治等方面，数据的跨境流动又存在被操控的风险。事实上，在经历三次发展浪潮和变革之后，全球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已经形成了独特的运演逻辑，当前正处于多元主体参与、多层次规则支撑的完善期。然而，从发展趋势来看，发达国家主导的规则体系背

---

60 刘艺、邓青、彭雨苏：《大数据时代数据主权与隐私保护面临的安全挑战》，载《管理现代化》2019 年第 1 期，第 107 页。

61 漆晨航、陈刚：《基于文本分析的欧盟数据主权战略审视及其启示》，载《情报杂志》2021 年 8 月，第 96 页。

62 刘天娇：《数据主权与长臂管辖的理论分野与实践冲突》，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 年第 2 期，第 180 页。

后却有着明显的数字地缘政治和数字经济竞争意图，这对我国参与和构建跨境数据流动“朋友圈”构成现实挑战。为此，需要在对全球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进行系统梳理、分析竞合格局以及总结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我国跨境数据流动的战略定位及其应对策略。[63]

各国为维护数据主权，争夺数据资源。数据跨境流动为数据主权提出了挑战。孙南翔、张晓君（2015）认为数据主权分为对内控制权和对外独立权，数据跨境流动是数据主权产生的前提。数据主权与多重管辖权和数据安全既存在关联也存在对抗，为破解数据空间的安全困境，需要数据主权的合作。其提出，数据主权合作是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上，对数据合理界定管辖权，采取共同管理数据空间共有数据的措施，并共同应对数据空间的恐怖主义行动。[64]杜雁芸（2016）认为，国家享有绝对主权的传统理念已无法适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为抢占先机，各国纷纷提出数据治国的战略，开始关注并争夺数据主权，各国数据规则的不一致及国际上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不统一导致数据主权的归属问题成为最大争议。数据跨境流动中不同主体导致的管辖权重叠，数据霸权主义国家对其他国家数据主权的侵犯，数据量的巨大、复杂关联的数据网络和数据处理技术的不足，这些都为各国维护数据主权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数据主权既反映了各国对数据的管控和对数据主权的维护，也反映了对数据霸权主义国家滥用数据权力的限制。数据主权的核心要素是数据与主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其提出，国家要制定数据发展战略，提高国家对数据的控制能力，并且数据主权的维护需要在数据管控与数据跨境流动之间寻求平衡。[65]肖冬梅、文禹衡（2017）认为，数据主权的安全风险来源日益增多，美国的数据霸权和数据寡头都对数据主权的安全性造成威胁。其提出应当将数据主权定位为总体国家安全观，以相对的数据主权作为尺度，构建完整、真实、安全的数据管理权和控制权。[66]史宇航（2018）认为，数据跨境流动塑造了数据主权，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数据安全对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国防安全都至关重要。数据技术、法律法规、行为准则都影响着数据主权，使得数据主权的行使与传统主权存在差异。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现在数据主权，数据主权的域外效力反映在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中。在数据跨境流动中，

---

63 唐巧盈、杨嵘均：《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双重悖论、运演逻辑及其趋势》，载《东南学术》2022 年第 2 期，第 72 页。

64 孙南翔、张晓君：《论数据主权--基于虚拟空间博弈与合作的考察》，载《太平洋学报》2015 年 2 月，第 64 页。

65 杜雁芸：《大数据时代国家数据主权问题研究》，载《国际观察》2016 年第 3 期，第 7 页。

66 肖冬梅、文禹衡：《在全球数据洪流中捍卫国家数据主权安全》，载《红旗文稿》2017 年第 9 期，第 35 页。

数据主权需要国家间形成最大公约数。[67]石静霞、张舵（2018）认为，数据跨境流动不仅会产生数据传导过程中得各种风险，还会国家主权传统规则造成巨大冲击。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中的数据跨境流动都对数据主权和国家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胁。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主权平等原则的基本原则，即时各国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存在争议，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制定势必以数据主权为基础，数据主权无疑是国家主权在数据领域的体现。其提出必须以数据主权为基础，从完善国内立法，平衡各国利益诉求，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三方面来推动数据国际准则的进步。[68]匡梅（2021）认为，传统主权是以领土为界限，具有绝对性，不可分割且不可剥夺。无显著边界的数据跨境流动对传统主权产生了私体化和超地域的双重挑战，主要表现为长臂管辖和域外适用。由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分层结构与传统主权界限存在差异，其提出在行使数据主权时应当坚持效果原则，采取分层管理和协同合作策略，使各国行使的是相互依赖的数据主权。[69]

鉴于各国数据政策和国家利益的不同，为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发展，应积极加强数据主权规则的国际合作。齐爱民、祝高峰（2016）认为数据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在数据领域的延伸，数据主权具有数据控制权，数据产业技术的自主发展权和数据立法权三方面的内涵。其提出制定数据主权规则和数据安全法刻不容缓，各国应当加强数据安全合作，制定数据安全国际规则。[70]张晓君（2020）认为，数据主权关系到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核心利益的一种表现。美国和欧盟对数据主权的规制形式不同，美国以实现数据自由为名主张数据主权，欧盟以提倡数据保护之名推行数据主权规则。其提出在坚持数据主权平等和合作共治原则的基础上，构建数据分级分类治理，完善商业数据管理，阻断数据跨境流动中的长臂管辖和国际合作规则。[71]邓崧、黄岚、马步涛（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会对数据主权产生一定的威胁，削弱数据主体对数据的控制权，为国家数据安全埋下巨大隐患。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主权维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目前呈现出以美国和欧盟两大单边主导局势，美国表面上强调数据自由跨境流动，实则是实施数据长臂管辖这一强权政策，挑战其他国家的数据主权。欧盟

---

67 史宇航：《主权的网络世界--以规制数据跨境传输为视角》，载《情报杂志》2018 年 9 月，第 161 页。
68 石静霞、张舵：《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国家安全问题》，载《广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第 128 页。
69 匡梅：《跨境数据法律规制的主权壁垒与对策》，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21 年 2 月，第 96 页。
70 齐爱民、祝高峰：《论国家数据主权制度的确立与完善》，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 1 月，第 84 页。
71 张晓君：《数据主权规则建设的模式与借鉴--兼论中国数据主权的规则构建》，载《现代法学》2020 年 11 月，第 137 页。

以提倡数据保护的名义向世界推行欧洲规则，通过技术主权进一步强化数据主权。其提出需要对数据跨境流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完善数据立法，维护数据公共利益，并且构建数据跨境管理合作机制。[72]卜学民、马其家（2021）认为传统主权的绝对性在数据领域无法适用，数据主权的相互依赖性变得更强。数据跨境流动增强了数据的效用和价值，国家应当尊重数据主权的行使，但也应当考虑到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其分析了各国数据主权的实现路径，美国采取数据自由流动路径，欧盟采取充分性保护机制的规制路径，印度采取有限的数据本地化路径。其提出数据主权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在平衡数据跨境流动中的多重利益的同时，实现数据主权的多元价值。[73]姜志达（2021）认为，欧盟为维护国际地位，维护经济竞争力，维护核心价值观，大力构建数据主权，将数据主权视为欧盟在数据领域必须具备的能力。为维护数据主权，争取数据竞争优势，欧盟先后发布文件强化对数据主权的支撑引导，强化数据监管和数据主权规则的制定。其提出应当加强数据规则的协调，推进数据产业合作，平衡各国数据主权。[74]黄海瑛、何梦婷、冉从敬（2021）认为，数据主权面临多重风险，如何保障数据主权的安全成为各国必须面对的问题。其综合数据生命的全周期，包括数据的产生和存储，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利用和服务以及数据的整体外部环境来分析对数据主权的风险。其提出应当基于数据分级和数据本地化措施保障数据安全，考量数据技术水平，扩展数据跨境规制，加强域内域外数据的互通互联，推动数据主权安全保障体系接轨国际。[75]阙天舒、王子玥（2022）认为， 各国对于数据安全治理规则的博弈日益加剧，数据安全治理已经成为了争夺数据主权的新战场，但全球目前并没有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和数据安全治理规则。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数据安全是一种相对的安全，其兼顾了安全性和可用性，对数据安全的治理要秉承动态的可持续的治理方式。提出应当坚持数据安全流动与发展并重的原则，构建科学的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并积极促进数据流动的国际合作。[76]

我国应借鉴美国和欧盟等数据主权规则的经验，依靠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构建数据主权的中国规则。黄海瑛、何梦婷（2019）认为，美国

---

[72] 邓崧、黄岚、马步涛：《基于数据主权的数据跨境管理比较研究》，载《情报杂志》2021 年 6 月，第 125 页。

[73] 卜学民、马其家：《论数据主权谦抑性：法理、现实与规则构造》，载《情报杂志》2021 年第 8 期，第 66 页。

[74] 姜志达：《欧盟构建“数据主权”的逻辑与中欧数字合作》，载《国际论坛》2021 年第 4 期，第 64 页。

[75] 黄海瑛、何梦婷、冉从敬：《数据主权安全风险的国际治理体系与我国路径研究》，载《图书与情报》2021 年第 4 期，第 16 页。

[76] 阙天舒、王子玥：《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数据安全治理与中国策略》，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131 页。

通过《云法案》解决了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数据主权问题，包括数据主权的边界和数据主权中的管辖权。进一步扩大了美国对域外数据的管辖范围，将数据主权战略提升为美国国家战略。美国《云法案》一定程度上威胁了我国数据主权的行使，其提出我国数据跨境流动必须转变监管理念，构建维护我国数据主权的战略体系，使我国数据能够安全的进行跨境流动。[77]齐爱民（2017）认为，数据安全面临的风险表现为高度或然性和无须性的特点，黑客攻击、多样化数据技术以及数据非法的跨境流动都挑战着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法》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数据安全，其以《网络安全法》为视角，提倡建立关键基础设施、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以及建立完善的数据犯罪法律惩戒机制。[78]张龑（2021）认为，保障数据安全是当前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最紧迫的任务之一。分析了数据主权肯定说和数据主权否定说，其认为应当以国家主权和网络命运共同体为基础。风险是数据安全的治理对象，目前存在跨国家层面、跨数据空间层面和跨数据主体层面的的数据安全风险。其提出应当重视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数据主权，反对数据垄断，构建数据安全法律制度。[79]何傲翾（2021）认为，数据主权折射的是国家主权的利益，在行使方式上各国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并会影响数据跨境流动效率。各国对数据跨境流动的立法和实践呈现出对抗的态势，或通过国内立法扩大数据主权范围，或通过数据本地化措施保护数据主体。目前我国对数据主权规则较为零散和不足，其建议应当坚持以数据安全流动为前提，建立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融合国际数据治理方案，优化数据主权规则和实践。[80]王雪诚、马海群（2021）认为要依靠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数据安全，通过构建数据安全体系化解数据安全风险。数据安全应坚持以民为本原则、协同发展原则、激励相容原则、和谐性原则和与时俱进原则，多方位、多方面的兼顾数据安全和数据效用之间的平衡。为构建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其提出应当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安全风险管理，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数据安全审查管理以及数据进出口管理。[81]许可（2021）认为，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框架可以分为数据流入和数据流出，全球各国对数据的流入和流出存在重大争议，既有提倡数据跨

---

[77] 黄海瑛、何梦婷：《基于 CLOUD 法案的美国数据主权战略解读》，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19 年第 2 期，第 34 页。

[78] 齐爱民：《论大数据时代数据安全法律综合保护的完善--以<网络安全法>为视角》，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7 期，第 108 页。

[79] 张龑：《网络空间安全立法的双重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0 期，第 83 页。

[80] 何傲翾：《数据全球化与数据主权的对抗态势和中国的应对》，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 5 月，第 20 页。

[81] 王雪诚、马海群：《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我国数据安全制度构建探究》，载《现代情报》2021 年 9 月，第 40 页。

境自由流动的观点，也有提倡数据跨境管控观点。其提出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要以数据“静”的安全为基础，平衡数据“动”的安全，以“数据自由流动”作为基础性原则，“数据安全流动”作为限制性原则，管控重要数据，可信非重要数据，构建安全、自由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体系。[82]冉从敬、何梦婷、刘先瑞（2021）认为，治理数据主权的核心是规制数据跨境流动，各国为争夺数据主权，对数据跨境流动形成了鲜明的治理模式。欧盟主要以属地为主、属人为辅，美国主要以属人为主、属地为辅，俄罗斯以单一属地原则为核心。由于我国目前数据安全程度不高，对数据多采用单边管辖，数据主权的域外效力较弱等问题，其提出加强数据主权治理体系建设，多边管控水平和域外适用效力，增强数据主权规则的域外数据治理权。[83]

四、数据跨境流动的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

欧盟为凸显其数据保护理念，《欧盟数据保护指令》首次提出通过“充分性认定”和“适当性保障”来确认其他国是否能够充分保护数据安全。[84]“充分性认定”是指欧盟禁止向欧盟境外国家传输数据，除非数据接受国能够证明其对数据保护水平与欧盟标准相当。[85]只有达到欧盟的数据认定标准，获得欧盟的充分性认定，被列入“白名单”的国家，才有与欧盟国家进行数据跨境交流的资格。没有进入“白名单”，则必须提供“适当性保障”才可以进行数据跨境流动。这确保了欧盟境内数据主权不受侵犯，也无疑加强了欧洲数据规则对全球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格局的影响。[86]

冯洋（2018）认为，充分性保护可以视作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的一道 “堤坝”，只有满足欧盟个人数据充分保护的国家才能被看作欧盟领土的延伸。欧盟试图通过充分性保护机制迫使其他国家向欧盟数据保护规则靠拢。目前欧盟在充分性保护机制的作用下，其数据保护模式已经被全球 100 多个国家借鉴并复制。欧盟的充分性保护机制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制定数据保护法的重要制度资源。美国没有采取充分性保护机制，以至于与欧盟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合作。美国从“安全港协议”到“隐私盾协议”对欧盟充分性保护机制进行了多次反抗，导致目前世界上

---

[82] 许可：《自由与安全：数据跨境流动的中国方案》，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1 期，第 22 页。
[83] 冉从敬、何梦婷、刘先瑞：《数据主权视野下我国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与对策研究》，载《图书与情报》2021 年 4 月，第 3 页。
[84] *Se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44.
[85] *Se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45.
[86] 叶开儒：《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中的“长臂管辖”--对欧盟 GDPR 的原旨主义考察》，载《法学评论》2020 年第 1 期，第 110 页。

仍未形成有效的监管合作机制。[87]袁慧（2020）指出充分性保护机制是欧盟数据跨境流动的核心机制，其立法初衷主要是保证国家或地区一定水平的数据保护，是对一国数据保护体系的评估，其能确保个人数据在流出欧盟领域外的地区仍能获得持续的保护。其梳理了充分性保护机制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框架，指出了充分性保护机制以数据保护为核心原则，以有效保护性为标准，以国家安全为例外。其认为充分性保护机制是欧盟参与全球数据治理的重要方式。充分性保护机制既对欧盟外的国家立法造成了压力，也增强了欧盟数据保护法对全球的影响。[88]金晶（2021）认为，充分性保护机制是欧盟实施个人数据保护的重要法律工具，其也逐渐融入到日本和韩国的数据法律改革中。充分性保护机制是欧盟针对特定国家“整体适用”。其能确保数据在欧盟境外继续受到欧盟的高水平保护。也确保在欧盟境外的保护与欧盟实质等同。充分性保护机制的适用需要第三国存在有效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和有效的数据保护监管体系。欧盟通过充分性保护机制达到全球数据保护标准的出口方。[89]

与国内相比，W.Gregory Voss 认为，欧盟的“充分性保护”体现了其对个人数据权利的高度重视。全球数字化时代下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在所难免，但即时个人数据流出欧盟领土范围，充分性保护仍然能够对个人数据提供与在欧盟境内同等的保护水平。因为只有当第三国或地区对数据保护充分达到了欧盟提出的保护标准，个人数据才能从欧盟流动该国或地区。[90]可见，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另一方必须是与能够提供与欧盟相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Karin Retzer 认为，为了能够与欧盟进行数据跨境流动，或为了获取欧盟境内的数据，世界上很多国家修改了个人数据保护法。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世界个人数据保护法的立法趋势，个人数据跨境流动为不受欧盟限制，各国只能提高本国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标准，使其对数据保护的水平达到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要求的水平。[91]Flora Y. Wang 认为，当前有关全球数据协调监管的讨论往往集中在欧盟、美国和中国的数据监管模式上。美国青睐的“私有化”方式与中国政府控制的框架形成鲜明对比，欧盟在这两种对立模式之间占据了中间地带。然而，在安倍首相的

---

87 冯洋：《论个人数据保护全球规则的形成路径--以欧盟充分保护原则为中心的探讨》，载《浙江学刊》2018 年第 7 期，第 63 页。

88 袁慧：《欧盟数据跨境转移中的充分决定机制研究》，载《电子知识产权》2020 年第 11 期，第 56 页。

89 金晶：《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欧盟标准--规则建构、司法推动与范式扩张》，载《欧洲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90 页。

90 W.Gregory Voss, *Preparing for the Proposed EU Generation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With or without Amendments*, BUS. L .TODAYL ,2012.

91 Karin Retzer, Cynthia Rich, Morrison &Foerster, *Global Solution for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Making the Case for Corporate Privacy Rules*,38 Geo. J. INT’L.L.449, Spring, 2017.

领导下，日本一直有意将自己定位为全球数据保护规则竞赛的领导者。在迅速发展的国际数据监管领域和围绕数据治理的地缘政治竞争中，日本的数据监管合作模式是一个重要的先例。日本一直在倡导一种新的数据保护模式和数据自由流动，其中最重要的方式是通过了欧盟和日本之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这一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具有开创性意义，因为它不仅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实施后签署的第一份充分性保护认定协议，也是欧盟与非欧盟国家之间的第一份充分性保护认定协议。欧盟承认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提供了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同等”的保护。[92]

也有一些学者对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提出质疑，认为虽然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有效的保护了个人数据，使个人数据即时流入到欧盟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同样可以免受侵害，获得与欧盟同样的保护。但他们也认为，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限制了数据的自由流动，从而影响到国际数字经济的发展。Mark B. Baker 认为，欧盟实施充分性保护认定机制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国际个人数据保护的认定标准，也使欧盟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占据了主导权，巩固了欧盟的数据优势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但是因为每个国家的经济水平、法律政策不同，有些国家对个人数据的保护远没有达到欧盟的数据保护标准，也自然就无法与欧盟进行个人数据往来，这会在全球滋生数据孤岛。[93] Sunni Yuen 认为，欧盟提倡对个人数据的充分性保护，也是以数据保护的名义在向世界推行欧盟数据规则。各国采用欧盟的数据标准很可能改变现有数据治理的国际格局。[94]Paul M Schwartz 认为，对于没有达到或在短期内很难达到欧盟充分性保护水平的国家或地区，欧盟还提供了适当性保障机制，可以通过向欧盟申请标准合同条款，以此来符合欧盟数据保护要求。对于企业内部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约束性企业规则为其提供了保障，企业只要符合约束性企业规则，欧盟也认为其达到了对个人数据的充分保护。[95]

五、数据跨境流动的相互认可机制

数字经济全球化时代，全球数据治理已是大势所趋，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差异也自然会走向趋同。相互认可机制为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多

---

[92] Flora Y. Wang, *Cooperative Data Privacy: The Japanese Model Of Data Privacy And The Eu-Japan Gdpr Adequacy Agreement*, 33, Harv. J. Law & Tec. 661,2020.

[93] Mark B. Baker, *No Country Left Behind: the Exporting of U.S. Legal Norms under the Guise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19 EMORY INT'L L.REV. , 1321, 2015.

[94] Sunni Yuen, *Exporting Trust with Data: Audited Self-regulation as a Solution to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Protection Concerns in the Offshore Outsouring Industry,* 9 COLUM. SCI.& TECH. L. REV., p41, 2017.

[95] Paul M Schwartz, *The EU-U. S. Privacy Collision: A Turn to Institutions and Procedures,* 126, HARV. L.REV.1979, 2013.

样性与全球数据治理的融合构筑了沟通的桥梁。

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的相互认可机制，国内目前还有没有相关研究，国外对于此问题的研究也比较少。Pierre Hugues Verdier 认为，相互认可制度对于平衡各国经济利益，促进各国监管合作方面具有突出效果。相互认可机制完全尊重各国文化、政策、法律等，其不要求在国际层面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而是在信任的基础上彼此承认对方的监管规则。相互认可机制为国际监管合作提供了可能性和优先选择。值得注意的是，相互认可机制虽然是各国相互妥协的一种方式，但是其维护公平的国际环境，提高了国际监管合作的效率。[96]Alexander B.S John 认为相互认可机制存在局限性，其必须在国民待遇原则和协调化原则下进行。主要因为在监管合作中相互认可机制缺乏可行性，因为数据的高流动性、高风险性以及高经济价值性，数据跨境流动通常是数据由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向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流动，这就导致各国很难在存在数据劣势或数据风险时愿意与其他国家达成相互认可机制。此外相互认可机制主要是通过双边形式发生，目前很少出现多边形式。[97]Barbara Koremenos 通过研究指出，相互认可机制是协调监管的重要方式。相互认可机制在不改变任何一方监管规则的情况下，使各国达成监管合作。相互认可机制不追求形式意义上的一致，而重视实质意义上的相互承认。[98]Kalypso Nicolaidis 和 Gregory Schaffer 认为，只有一国境内监管水平维持或高于原有水平，才能保证相互认可机制产生实质性的监管效果。该学者还认为，如果相互认可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必将损害这一条件的实现，进而妨害监管合作的效果。[99]Eric C.Chaffee 认为，基于相互认可机制达成的国际监管合作，在具体实施时存在诸多不透明因素，如各国的监管目标、各国监管资源、各国监管机构的水平等都很难做到公平公开。[100]

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相互认可制度，目前没有相关研究。在本文中，笔者欲借鉴相关领域的相互认可机制，进一步探索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是否可以实现相互认可的协调监管机制。

---

[96] Pierre-Hugues Verdier, *Transnational Regulatory Networks and Their Limits*, YALE J. INT'L L., Vol. 34, 122-128, 2009.

[97] Alexander B. St John, Holland And Har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ward: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Public Offerings of Securit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DENVER JOURAL of INTERNAT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9, 239, 2001.

[98] Barbara Koremenos, *If Only Half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Have DisputeResolution Provisions, Which Half Needs Explaining?*. 36 J. LEG. STUD, 189,73-74, 2007.

[99] Kalypso Nicolaidis, Gregory Shaffer, *Transnat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Regimes: Governance without Global Government.* 68 LAW&CONTEMP. PROBS, 263, 290-291, 2005.

[100] Eric C. Chaffe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The UnitedStates Government's Role inRegulating 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s*. 5 J. BUS.&TECH.L.187, 193-198, 2010.

六、对已有研究成果的评述

目前现有文献，多集中在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主权维护上，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个人数据规则和数据主权规则。从文献内容可以看出，美国和欧盟对数据监管议题的讨论比较早，且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实践经验丰富。我国数据治理还属于初步发展阶段，不具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监管文化，无法单纯的效防或移植发达国家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制度经验。我国在个人数据保护、数据主权维护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制度建设方面明显落后与欧美地区。

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方面，我国尚未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我国学者的研究主要在数据跨境流动的两种监管模式、构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以及参与对全球数据治理规则的制定上。现有研究总体上还是主要以对美国、欧盟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为研究出发点，在立足与我国国情发展的基础上，提出构建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

个人数据的保护方面，我国刚刚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各学者对此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热情。对个人数据的概念、保护模式、数据跨境流动对个人数据的侵犯，个人数据保护等多方面都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国际层面对个人数据保护的研究也比较成熟，国外学者重视对个人数据基本法和部门法条文的逐项研究。

数据主权方面，我国颁布《数据安全法》以更好的维护数据主权，国内学者主要关注数据跨境流动对数据安全的影响、数据主权的有效维护等问题，针对美国、欧盟在数据领域实施长臂管辖侵犯我国数据主权的问题提出建议。

在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方面，美国和欧盟作为数字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数据跨境流动量较大，存在的差异和冲突较多。因此，具有国际合作和监管规则协调的迫切需求。目前我国学者对数据跨境流动中涉及的问题研究的都比较丰富，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协调还是比较少见，这不利于研究和建立更大范围内的数据跨境流动，更不利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协调监管。

本文的核心是研究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协调方式，因此需要借鉴大量的数据跨境监管协调的文献。另外直接研究材料的缺乏，既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探索性研究的前提，也为本文研究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参考文献

（一）中文论文

【1】洪治纲、霍俊先：《RCEP 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及其重要影响》，载《西南金融》2022 年第 4 期。

【2】张琨蓓、陈星月：《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协调性之检视与重塑》，载《重庆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

【3】张奕欣、王一楠、陈继鑫、吕欣润：《从数据跨境流动的域外规制看中国对策》，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 3 月。

【4】唐巧盈、杨嵘均：《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双重悖论、运演逻辑及其趋势》，载《东南学术》2022 年第 2 期。

【5】敖海静：《数据保护的国际软法之道》，载《法商研究》2022 年 2 月。

【6】刘箫锋、刘杨钺：《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机制构建》，载《国际展望》2022 年 2 月。

【7】王佳宜、王子岩：《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欧美博弈及中国因应--基于双重外部性视角》，载《电子政务》2022 年 1 月。

【8】阙天舒、王子玥：《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数据安全治理与中国策略》，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1 期。

【9】王燕：《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国别模式及其反思》，载《国际经贸探索》2022 年 1 月。

【10】王伟玲：《全球数据治理：现实动因、双重境遇和推进路径》，载《国际贸易》2021 年第 6 期。

【11】阙天舒、王子玥：《美欧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范式及中国的进路》，载《国际关系研究》2021 年第 6 期。

【12】刘志雄：《数据跨境流动的全球态势及对我国的启示》，载《人民论坛》2021 年 11 月。

【13】高仲劭：《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治理实践与中国方案》，载《青年记者》2021 年 11 月。

【14】张凌寒：《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制度的三重维度》，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 年第 5 期。

【15】罗文华：《基于生命周期的数据跨境流动程序性与实质性监管》，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5 期。

【16】谢卓君、杨署东:《全球治理中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与中国参与--基于 WTO、CPTPP 和 RCEP 的比较分析》，载《国际观察》2021 年第 5 期。
【17】张龑:《网络空间安全立法的双重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0 期。
【18】魏远山:《博弈论视角下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 9 月。
【19】熊鸿儒、田杰棠:《突出重围：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中国方案”》，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 9 月。
【20】王雪诚、马海群:《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我国数据安全制度构建探究》，载《现代情报》2021 年 9 月。
【21】刘晨希:《“一带一路”视角下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挑战与中国对策》，载《中国经贸导刊》2021 年 9 月。
【22】齐鹏:《“一带一路”数字经济数据跨境风险的系统性应对逻辑》，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 9 月。
【23】卜学民、马其家:《论数据主权谦抑性：法理、现实与规则构造》，载《情报杂志》2021 年第 8 期。
【24】邵国松、黄琪:《个人数据保护全球融合的趋势与挑战》，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 8 月。
【25】漆晨航、陈刚:《基于文本分析的欧盟数据主权战略审视及其启示》，载《情报杂志》2021 年 8 月。
【26】冯洁菡、周濛:《跨境数据流动规制：核心议题、国际方案及中国因应》，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 7 月。
【27】邓崧、黄岚、马步涛:《基于数据主权的数据跨境管理比较研究》，载《情报杂志》2021 年 6 月。
【28】何傲翾:《数据全球化与数据主权的对抗态势和中国的应对》，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 5 月。
【29】金晶:《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欧盟标准--规则建构、司法推动与范式扩张》，载《欧洲研究》2021 年第 4 期。
【30】冉从敬、何梦婷、刘先瑞:《数据主权视野下我国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与对策研究》，载《图书与情报》2021 年 4 月。
【31】姜志达:《欧盟构建“数据主权”的逻辑与中欧数字合作》，载《国际论坛》

2021 年第 4 期。
【32】黄海瑛、何梦婷、冉从敬：《数据主权安全风险的国际治理体系与我国路径研究》，载《图书与情报》2021 年第 4 期。
【33】冉从敬、刘瑞琦、何梦婷：《国际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模式及我国借鉴研究》，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1 年第 3 期。
【34】马其家、李晓楠：《国际数字贸易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研究》，载《国际贸易》2021 年第 3 期。
【35】钟鸣：《数字贸易时代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保护路径》，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 3 月。
【36】匡梅：《跨境数据法律规制的主权壁垒与对策》，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21 年 2 月。
【37】许可：《自由与安全：数据跨境流动的中国方案》，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1 期。
【38】袁慧：《欧盟数据跨境转移中的充分决定机制研究》，载《电子知识产权》2020 年第 11 期。
【39】王怀勇、常宇豪：《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嬗变与制度变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年第 6 期。
【40】刘宏松、程海烨：《跨境数据流动的全球治理--进展、趋势与中国路径》，载《国际展望》2020 年第 6 期。
【41】于浩：《我国个人数据的法律规制--域外经验及其借鉴》，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6 期。
【42】张晓君：《数据主权规则建设的模式与借鉴--兼论中国数据主权的规则构建》，载《现代法学》2020 年 11 月。
【43】范思博：《数据跨境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载《电子知识产权》2020 年第 6 期。
【44】时业伟：《跨境数据流动中的国际贸易规则：规制、兼容与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0 年第 4 期。
【45】陈少威、贾开：《数据跨境流动的全球治理:历史变迁、制度困境与变革路径》，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 年第 3 期。
【46】刘天娇：《数据主权与长臂管辖的理论分野与实践冲突》，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 年第 2 期。

【47】叶开儒：《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中的“长臂管辖”--对欧盟 GDPR 的原旨主义考察》，载《法学评论》2020 年第 1 期。
【48】肖夏：《个人数据保护之冲突规则研究》，载《求是学刊》2019 年第 6 期。
【49】茶洪旺、付伟、郑婷婷：《数据跨境流动政策的国际比较与反思》，载《电子政务》2019 年第 5 期。
【50】黄海瑛、何梦婷：《基于 CLOUD 法案的美国数据主权战略解读》，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19 年第 2 期。
【51】刘艺、邓青、彭雨苏：《大数据时代数据主权与隐私保护面临的安全挑战》，载《管理现代化》2019 年第 1 期。
【52】史宇航：《主权的网络世界--以规制数据跨境传输为视角》，载《情报杂志》2018 年 9 月。
【53】石静霞、张舵：《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国家安全问题》，载《广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
【54】冯洋：《论个人数据保护全球规则的形成路径--以欧盟充分保护原则为中心的探讨》，载《浙江学刊》2018 年第 7 期。
【55】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3 期。
【56】胡炜：《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法挑战及中国应对》，载《社会科学家》2017 年第 11 期。
【57】肖冬梅、文禹衡：《在全球数据洪流中捍卫国家数据主权安全》，载《红旗文稿》2017 年第 9 期。
【58】齐爱民：《论大数据时代数据安全法律综合保护的完善--以<网络安全法>为视角》，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7 期。
【59】黄宁、李杨：《“三难选择”下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演进与成因》，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60】吴沈括：《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主权研究》，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 9 月。
【61】杜雁芸：《大数据时代国家数据主权问题研究》，载《国际观察》2016 年第 3 期。
【62】齐爱民、祝高峰：《论国家数据主权制度的确立与完善》，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 1 月。

【63】孙南翔、张晓君:《论数据主权--基于虚拟空间博弈与合作的考察》，载《太平洋学报》2015 年 2 月。
【64】齐爱民，盘佳:《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65】沈国麟:《大数据时代的数据主权和国家数据战略》，载《南京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
【66】齐爱民:《论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与构成要素》，载《情报理论与实践》2009 年 10 月。
【67】梁慧星、廖新仲:《隐私的本质与隐私权的概念》，载《人民司法》2003 年 4 月。
（二）英文论文
【68】Alexander B. St John, Holland And Har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ward: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Public Offerings of Securit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Denver Joural Of Internat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9, 239, 2001.
【69】Alexandra V. Orlova, "Digital Sovereignty," Anonymit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Russia's Fight to Re-Shape Internet Governance.26 U.C. Davis J. Int'l L. & Pol'y 225 2020.
【70】Barbara Koremenos, If Only Half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Have DisputeResolution Provisions, Which Half Needs Explaining?. 36 J. LEG. STUD, 189, 2007.
【71】Brent Daniel Mittelstadt, Patrick Allo, Mariarosaria Taddeo, Sandra Wachter & Luciano Floridi, The Ethics of Algorithms: Mapping the Debate, BIG DATA, July-Dec, 2, 2016.
【72】Briseida Sofia Jimenez-Gomez,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U.S.: A Transatlantic Dispute, Santa Clar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no. 2 (2021).
【73】Cai Cuihong; Wang Yuanzhi, Global Data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 ,88 (2021), p.20.
【74】Christopher Kuner, Reality and Illusion in EU Data Transfer Regulation Post Schrems, GERMAN LAW JOURNAL, 18:4, 2016.
【75】Christopher Kuner, Developing an Adequate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Data Transfers,in Reinventing Data Protection,SPRINGER NETHERLANDS, 263,2009.

【76】Christopher Kuner, Regulation of transborder data flows under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 Available at OECD Library:http://www.oecd-ilibrary.org/science-and-technology/regulation-of-transborder-data-flows-under-data-protection-and-privacy-law SkgOs2fk315f-en.

【77】Dan J. B. S, The regulation of data cross-border flows, JOURNAL of ELECTRONIC PACAGEING, 1(3), 2011.

【78】Dan Jerker B. Svantesson, Privacy, the Internet and Transborder Data Flows-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MASAYK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 4(1), 2010.

【79】Eric C. Chaffe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The UnitedStates Government's Role inRegulating 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s. 5 J. BUS.&TECH.L.187, 2010.

【80】Flora Y. Wang, Cooperative Data Privacy: The Japanese Model Of Data Privacy And The Eu-Japan Gdpr Adequacy Agreement, 33, Harv. J. Law & Tec. 661,2020.

【81】Jonathan McGruer, Emerging privacy legisl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landscape:strategy and analysis for compliance, 15 Wash. J.L. Tech. & Arts 120,2020.

【82】Karin Retzer, Cynthia Rich, Morrison &Foerster, Global Solution for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Making the Case for Corporate Privacy Rules,38 Geo. J. INT'L.L.449, Spring, 2017.

【83】Kalypso Nicolaidis, Gregory Shaffer, Transnat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Regimes: Governance without Global Government. 68 LAW&CONTEMP. PROBS, 263, 2005.

【84】Lee W. A Study on Legal Issues of Crime Prevention with Advanced Science Technology. Korean Criminological Review, 2016,27(2).

【85】Lingjie Kong, Data Protection and Transborder Data Flow in the European and Global Context,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0): pp.441-456,2010.

【86】Longworth Elizabeth, Role of contracts in transborder data flow: EU directive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VACY LAW and POLICY

REPORTER, 27 (2001).

【87】Mark B. Baker, No Country Left Behind: the Exporting of U.S. Legal Norms under the Guise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19 EMORY INT'L L.REV. , 1321, 2015.

【88】Mittal S, Sharma P,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7 Asian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finology, 1, 2 , 2017.

【89】Nancy J. King, V.T. Raja, What Do They Really Know About Me in the Cloud?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on Protecting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Sensitive Consumer Data, 50 Am. Bus. L.J. 413.

【90】Paul M Schwartz, The EU-U. S. Privacy Collision: A Turn to Institutions and Procedures, 126, HARV. L.REV.1979, 2013.

【91】Pierre-Hugues Verdier, Transnational Regulatory Networks and Their Limits, YALE J. INT'L L., Vol. 34, 122-128, 2009.

【92】Raul A C, Long W R M, Scali G, et al. The Privacy, Data Protection and Cybersecurity Law Review. London: Law Business Research Ltd,2015.

【93】Sandra Wachter, Brent Mittelstadt, A right to reasonable inferences:re-thinking data protection law in the age of big data and AI, COLUM. BUS. L. REV, 494, 2019.

【94】Sunni Yuen, Exporting Trust with Data: Audited Self-regulation as a Solution to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Protection Concerns in the Offshore Outsouring Industry, 9 COLUM. SCI.& TECH. L. REV., p41, 2017.

【95】W.Gregory Voss, Preparing for the Proposed EU Generation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With or without Amendments, BUS. L .TODAYL ,2012.

【96】Zheng, Weiwei,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 and its inspiration to china. 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 15(3), 2020,P280.